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張家綺  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629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06294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得否兼任本署補助計畫之兼任行政助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057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服務法之適用。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應依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專任教師之兼職，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（以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）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3點規定略以，本要點所稱補（捐）助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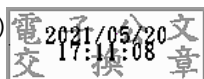
指教育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，所稱委辦係指教育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，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、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，辦理屬於教育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。第6點第4款規定以，補（捐）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。

四、再查教育部105年10月25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50145640號函略以，本署準用本要點規定，將法定職掌業務以委辦計畫方式委託學校執行，並由校長兼任計畫主持人，得視為係執行該校業務，而非屬其本職以外之兼職；又學校為順利完成委辦計畫案，且校長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，考量教師具有相關領域、學科或群科專長及推動行政工作經驗，邀請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兼任行政助理或協同計畫主持人，應可視為校長為應學校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，而非屬兼職範疇。至本署將計畫委託教師個人執行時，則應依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（註：兼行政職務教師則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）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110年5月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00057766號原函影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